#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屛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YL-PS/20的修訂

依據《2023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年第25號條例)(下稱「修訂條例」)生效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2(1)(b)(ii)條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5月30日將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PS/20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,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,由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會查閱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;
- 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;及

(vi)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 述應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 -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衆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,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,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,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網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網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,以及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網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\_making/S\_YL-PS\_21.html) 供公衆查閱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;

(b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衆查閱時,同時公布「申述 人」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

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PS/2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###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項 把位於永寧村的一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 (甲類)7」地帶。
- A2項 把位於永寧村的四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及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8」地帶,並加入標號連接各用地。
- B項 把沿着港鐵屯馬綫高架橋沿線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 區」地帶、「綠化地帶」及顯示為「屯馬綫緊急出入口」 的地方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- C項 把位於永寧村的兩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 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- E項 一 把位於塘坊村東南面及屏廈路與青山公路 屏山段交界處以西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1」地帶。
- F項 一 把位於屏廈路與青山公路 屏山段交界處東北面的一幅用 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為「住宅(乙類)2」地帶。
- G項 修訂位於庸園路的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邊界。

# 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,以符合《法定 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b) 刪除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的兩個地點及
- (c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「公衆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只限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4」、「住宅(甲類)5」及「住宅(甲類)6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為「公衆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只限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4」、「住宅(甲類)5」、「住宅(甲類)6」、「住宅(甲類)7」及「住宅(甲類)8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。
- (d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納入新增的 「住宅(甲類)7」、「住宅(甲類)8」及「住宅(甲類)9」支區的 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e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納入新增的 「住宅(乙類)2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f) 修訂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納入新增的 「住宅(戊類)1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g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,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。
- (h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學習/教育/遊客中心」及「酒店(只限度假屋)」。
- (i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住宅(戊類)」、「康樂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文物及文化旅遊有關用途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歷史建築物保存作文化及社區用途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有關略為放寬的條款。
- (j) 修訂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附表II:適用於現有的工業樓字」為「附表II:適用於現有的工業發展」,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k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 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5年9月12日

#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YL-NSW/10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 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25年7月29日將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網核准圖編號S/YL-NSW/10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 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NSW/11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NSW/11》,會根據條例第5條,由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, 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衆查閱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、上水及元 朗東規劃處;
- 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;
- (vi)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;及
- (vii) 新界元朗攸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 述應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衆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名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,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,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,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南生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NSW/11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NSW/11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,以及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NSW/11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\_making/S\_YL-NSW\_11.html) 供公衆查閱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;
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衆查閱時,同時公布「申述 人」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網核准圖編號S/YL-NSW/1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### 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項 把位於青山公路 潭尾段以西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 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、「工業(丁 類)」地帶、「露天貯物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 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(2)」地帶,並訂明區(a)和區(b)及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2項 把位於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(2)」地帶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 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自然保育區」地
- A3項 把位於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(2)」地帶以西南的一幅用地由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及「露天 貯物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B1項 把位於鄰近青山公路 潭尾段及壆園南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「露天貯物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豉油廠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2項 把位於鄰近青山公路 潭尾段及壆園南路交界處的一塊狹長 土地由「露天貯物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
# Ⅱ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(2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,並相應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 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 的《註釋》。
- (b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豉油廠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 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c) 刪除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。
- (d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、「其他 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 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及「其他指定用 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 註」,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/總樓面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 的豁免條文。
- (e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抽水站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 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為「政府用途」。
- (f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,以符合 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g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、「鄉村 式發展」地帶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 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 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 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及「綠化地帶」《註 釋》的「分層樓宇」為「分層住宅」,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 總表》。
- (h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 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。
- (i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。
- (j) 修訂《註釋》說明頁第9段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 及濕地改善區」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及濕地改 善區」地帶,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#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2023年9月1日(即《2023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年第25號)的生效日)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原有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,有關條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29(15)條及29(16)條而適用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金本問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: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 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「根據城市規 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 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 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 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衆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 條例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,以及 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 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 網站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衆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

	附表					
	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 資料提出 意見的期 限	
	Y/YL-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	申請人回應	2025年10	
l	TYST/8	丈量約份第121約	宅(乙類)1」及	部門的意	月31日	
l		多個地段和毗連政	「住宅(丙類)」地	見,並呈交		
		府土地	帶改劃為「住宅	經修訂的排		
			(乙類)4」地帶及	水影響評		
			修訂適用於申請地	估。		
			點土地用途地帶的			
			《註釋》			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5年10月24日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3)條所賦予的權力,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。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(1)條,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谁行覆核。

依據條例第17(2A)條,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 供公要查閱,以及在悉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ob.gov.bk/)瀏覽。

- 供公衆查閱,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瀏覽 -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7(2D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: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 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」的規劃指引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 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7(2G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 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衆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 定作出覆核為止。 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

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 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衆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 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

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 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 網站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

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		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就覆核申請 提出意見的期 限			
A/NE-	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	拒絕臨時汽車修理工	2025年10月			
MKT/49	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472	場及露天存放汽車	31日			
	號餘段(部分)、第473	(只限旅遊巴士)及				
	號、第474號、第475號餘	附屬設施及相關塡土				
	段、第476號A分段餘段及	工程(為期3年)				
	第518號及丈量約份第86	的申請				
	約地段第100號和毗連政					
	府土地					
4/H6/96	香港銅鑼灣大坑道58號毗	拒絕擬議分層住宅用	2025年11月7			
	連內地段第6621號A分段	途(車輛通道和行人	日			
	和第6621號餘段及延展地	通道以作住宅發展)				
	段的政府土地	的申請				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5年10月24日

2025年9月26日